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 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第二期 3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135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金融债券采取境内外协同配合机制。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跨境协调人加强境外市场推广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请相关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 年第二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发行人（即我行）在招投标前单独发布的招标书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的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135 亿元，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首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10 日，票面利率招标确定。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7 号）》，本次发行的债券可适用互联互通业务。

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放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领域的项目。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面值，采用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投资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发行招标通过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负责技术支持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25 年 10 月 9 日 9:30 我行向承销商发标，招标时间为 9:30 至 10:30。上海清算所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上海清算所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25 年 10 月 10 日承销商将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并附言“产品代码”。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25年10月11日上海清算所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七、“债券通”金融债券认购说明

(一) 上海清算所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二)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按照《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汇资金兑换。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方式:

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托管。

二、承销费及兑付手续费: 债券承销费按认购债券面值计算,1年期及以下无,2、3年期均为0.03%,5年期为0.08%,7年期为0.10%,10年期、15年期为0.12%,20年期及以上均为0.16%;均无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及其许可的其他机构。

四、分销条件: 承销商按约定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
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 国家开发银行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 ： 100031

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本募集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3

 三、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4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

第二章 开发银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6

 一、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 6

 二、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6

 三、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 6

 四、服务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发展 7

 五、创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7

第三章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 9

 一、绿色项目筛选 9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10

 三、第三方认证 11

 四、信息披露管理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13

 一、债券基本条款 13

 二、认购与托管 14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14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15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1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8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19

 三、发行人基本财务状况 1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20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24

 一、本行资产负债表 24

 二、本行利润表 25

 三、本行现金流量表 26

 四、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8

 五、本集团利润表 29

 六、本集团现金流量表 30

第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32

一、绿色项目筛选 32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32

三、信息披露管理 33

四、认证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开发银行/发行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
本次债券	指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办法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承销团	指	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
招标	指	由发行人确定本次债券的招标价格区间；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债券发行价格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	指	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机构及投资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国家开发银行是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注册资本 4212.48 亿元，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6.54%、34.68%、27.19%、1.59%。

国家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坚持凝聚共识、合力共建、合作共赢的开发性金融方法，筹集、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穆迪、标准普尔等国际评级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评级始终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相同。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单位：人民币 10 亿元或百分比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18.34	18,654.50	18,243.10
贷款及垫款余额	15,398.36	14,904.50	14,474.90
不良贷款率	0.37%	0.58%	0.78%
贷款拨备率	4.80%	4.66%	4.28%
总负债	16,844.40	16,974.80	16,637.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28.53	12,724.30	12,126.00
所有者权益	1,773.94	1,679.70	1,605.60
净利润	89.0	87.4	84.3
资本充足率	12.37%	11.65%	11.37%

三、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

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票面利率：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根据市场情况，我们可通过承办机构的柜台网点和电子渠道发行柜台债券，或择机将债券作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代理跨境协调人）、柜台债券承办机构（如有），面向境内外合格投资人。

认购与托管、发行期限、招标日、缴款日、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等要素：在发行办法中具体说明。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放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领域的项目。

第二章 开发银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开发银行大力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系统谋划，坚持创新驱动，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开发性金融力量。

一、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

开发银行把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作为发展战略和“十四五”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运用绿色贷款、碳减排贷款、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健全绿色贷款管理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开展绿色办公运营，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二、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开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绿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先后印发实施《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行动方案》以及《关于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工作措施》，系统健全绿色金融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要求在全流程落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

开发银行将ESG管理纳入投融资活动全流程，在客户评级、项目

尽调、授信审查、贷后管理等各环节均明确工作要求。持续完善ESG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ESG风险的评估和识别。实施“有保有控”的差异化信贷管控措施，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不予支持。

四、服务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发展

开发银行立足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支持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积极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和绿色低碳创新，支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支持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现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项目的融资支持。持续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林草生态建设，助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创新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开发银行坚持通过市场化发债模式，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一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建设；二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构建低碳

经济体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章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部门职能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项目筛选、决策程序、发行申请、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项目筛选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所规定的绿色项目。

（二）绿色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对于绿色项目的筛选，开发银行将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建立开发银行绿色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将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包括投放绿色项目贷款、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开发银行遴选79个绿色项目，拟投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1.60亿元，能够满足本期绿色债券发行额度要求。

具体筛选标准：二级绿色评审机制

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负责，项目复核由总行负责。

第一级——初审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的绿色产业类别进行项目初选并上报；

第二级——相关部门复审、调整、确认最终的项目清单。

（三）环境效益目标

开发银行紧密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了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合格绿色低碳项目储备清单，储备项目类别主要涵盖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环境保护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等，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优势，起到绿色发展的引领作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推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本次债券，开发银行会同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以目前优先使用的绿色项目为基础测算环境效益，具体详见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为指导和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体时间安排上，开发银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将按照贷款的实际投放进度进行安排。另外，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可以按照《公告》和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方式

开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及分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开发银行对绿色金融债券所支持的绿色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跟踪、监控。

三、第三方认证

针对发行前，开发银行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后续期次的发行，开发银行也将安排发行前认证的工作。

针对存续期，开发银行也将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开发银行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还应包括如下信息披露内容：

按照《公告》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2）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2025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

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35 亿元，我们将根据发行前实际项目需求适当进行调整，发行前向人民银行备案。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100 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票面利率：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放于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等项目。

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根据市场情况，我们可通过承办机构的柜台网点和电子渠道发行柜台债券，或择机将债券作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代理跨境协调人）、柜台债券承办机构（如有），面向境内外合格投资人。

认购与托管、发行期限、招标日、缴款日、起息日、付息日、兑

付日等要素：在发行办法中具体说明。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以发行文件为准；

（三）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五）若上述有关绿色金融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准；

（六）本次债券为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债券市场要素自由顺畅流动做好相关准备。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开发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开发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序存续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具有经营开发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开发银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开发银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开发银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开发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开发银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开发银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市场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目前开发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款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开发银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开发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开发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

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开发银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开发银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方式披露。开发银行信息披露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按照《公告》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2）每年4月30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开发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开发银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估

开发银行可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按年度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对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国家开发银行

中文简称：开发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DEVELOPMENT BANK

法定代表人：赵欢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2.48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86-10）6830 6688

邮政编码：100031

网 址：www.cdb.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基本情况

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运用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开发性金融功能，坚持凝聚共识、合力共建、合作共赢的开发性金融方法，筹集、引导和配置社会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的领域主要包括：（1）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公共服务和管理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域；（2）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及区域协调发展的领域；（3）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领域；（4）保障性安居工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助学贷款、普惠金融等增进人民福祉的领域；（5）科技、人文交流等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域；（6）“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资源、中资企业“走出去”等国际合作领域；（7）配合国家发展需要和国家经济金融改革的相关领域；（8）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的其他领域。

开发银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开拓创新，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实现政府发展目标、弥补市场失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平抑经济周期性波动等方面的作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量服务国家战略、规划和政策目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发行人基本财务状况

开发银行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理，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增强风险防控的科学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设立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抓好风险化解处置，保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开发银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局面和风险挑战，在“稳健”的集团风险偏好下，着力健全“风险治理清晰、机制流程完善、方法工具先进、管理监督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和方法工具，妥善化解处置各类风险。开展集团风险识别与评估，明确主要风险类型，发现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编制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建立多层级的风险偏好管理架构，完善风险偏好的分解与传导。持续优化集团客户管理，进一步提升集团客户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健全一体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为集团经营管理提供全景视图。强化全员风险意识文化，普及“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理念，提升风险管控业务素养“软实力”。

（一）信用风险

开发银行进一步加强信用评级管理，细化评级流程各环节行为约束，提高评级质量。开发重点产业客户专项信用评级方法，提升本行对制造业产业链客户的风险管控能力。推动构建大数据风险预警体系，增强风险预警监控智能化与灵敏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按季度组织分支机构开展信用风险全面排查，按月度动态监测高风险领域客户。建立风险提示函工作机制，针对重大潜在风险客户，及时发布风

险提示函。针对重点风险客户开展名单式管理，制定管控化解方案，主动采取风险化解处置措施。支持国开证券、国银租赁等子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提高集团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重点领域潜在风险监测管控，高度关注疫情衍生风险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断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针对性。

（二）市场风险

开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开发银行持续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在“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密切跟踪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关注重点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状况，持续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和报告。持续开展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树立“风险中性”理念，进一步优化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有效管控汇率风险敞口。坚持合规性、实用性和审慎性原则，持续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资金交易业务管理流程与制度体系，强化市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和长效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交易业务稳健发展。

（三）操作风险

开发银行全面加强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监测和统计工作，不断提升监测指标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测结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断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自评估机制，更新修订评估风险点，建立优化分行层面操作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满足最新监

管要求及业务实际需求。以新核心系统上线为契机，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全集团系统运用和操作水平。

（四）合规风险

开发银行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和合规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强化集团合规全过程管理，加强事前合规管理计划统筹管理和动态跟踪，深化监管规则研判，做实外规内化，健全合规性审查机制；强化事中环节的合规监测与报告，及时披露集团监管处罚事项，发布监管合规风险提示；完善事后环节的合规检查与整改，加强内部合规检查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厚植法治文化和合规文化，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和合规培训，以知规、明规促进遵规、执规，提升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3012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3115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8000号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的财务报告。

一、本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27	978.23	1,133.14
存放同业款项	1,680.67	1,404.21	1,464.82
拆出资金	4,777.35	5,542.00	4,764.96
衍生金融资产	34.65	28.93	10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8.48	4,774.56	4,04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972.43	137,569.73	133,915.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5.80	6,755.68	6,969.49
债权投资	5,314.25	6,963.56	9,337.16
其他债权投资	9,373.79	11,314.98	9,89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20.42
长期股权投资	5,315.06	5,330.50	5,306.30
固定资产	145.27	145.29	147.68
无形资产	16.06	15.86	13.68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37	1,725.82	1,583.11
其他资产	147.50	134.47	154.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2,345.95	182,703.82	178,855.3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24.15	25,163.86	25,458.46
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899.30	3,859.80	3,290.12
拆入资金	105.76	276.17	246.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84.34	80.25	18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2	-
吸收存款	9,669.46	10,174.12	12,896.44
应付职工薪酬	30.77	28.10	26.05
应交税费	212.15	367.85	540.00
预计负债	153.96	204.89	237.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868.56	126,795.04	120,78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95.03	313.31	360.90
负债合计	166,143.48	167,274.71	164,02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12.48	4,212.48	4,212.48
资本公积	1,821.95	1,821.95	1,821.95
其他综合收益	320.85	85.41	13.14
盈余公积	2,443.69	2,294.77	2,148.25
一般风险准备	2,792.78	2,724.96	2,551.23
未分配利润	4,610.72	4,289.54	4,07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2.47	15,429.11	14,82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2.47	15,429.11	14,826.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345.95	182,703.82	178,855.36

二、本行利润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4.07	1,673.16	2066.42
利息净收入	1,239.22	1,416.73	1581.78
利息收入	5,841.87	6,140.95	6133.33
利息支出	-4,602.65	-4,724.22	-455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	1.64	6.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2	8.44	12.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0	-6.80	-6.0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13.22	191.21	149.1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	-37.60	-120.40
汇兑损益	-33.16	48.39	426.01
其他业务收入	1.98	3.07	1.35
其他收益	38.21	49.72	22.45
二、营业支出	-601.23	-833.30	-1,274.36
税金及附加	-42.91	-44.05	-40.88
业务及管理费	-117.61	-112.92	-108.85
信用减值损失	-440.65	-675.57	-1,124.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4	-0.76	-0.01
其他业务成本	-0.02	-	-0.01
三、营业利润	852.84	839.86	792.06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24	0.63
减：营业外支出	-0.56	-0.67	-0.72
四、利润总额	852.53	839.43	791.97
减：所得税费用	-101.40	-101.36	-64.79
五、净利润	751.13	738.07	7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13	738.07	727.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44	71.84	-1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44	71.84	-16.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91	1.10	5.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53	70.74	-2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57	809.91	7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57	809.91	71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本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29	293.88	390.5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9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86.5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8.79	5,901.32	5,72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32	825.05	2,6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1.97	7,044.21	11,10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912.80	-4188.79	-7,671.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7.62	-	-329.2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02.63	-91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841.17	-3,075.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3.34	-739.26	7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1	-66.12	-6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02	-819.11	-53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5	-229.83	-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7.21	-9,720.92	-10,4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4	-2,676.71	6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37.60	14,695.04	9,628.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7.38	761.23	70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	2.68	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3.51	15,458.95	10,33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6.19	-13,616.57	-14,17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	-6.79	-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79	-13,623.36	-14,1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2	1,835.59	-3,84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3,650.81	23,690.10	26,074.88
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7.46	1,049.92	72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8.27	24,740.02	26,7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7.43	-18,832.70	-20,697.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17	-4,072.58	-3,91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6.60	-22,905.28	-24,61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7	1,834.74	2,17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3	33.54	11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37.58	1,027.16	-849.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9.16	7,042.00	7,891.98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74	8,069.16	7,042.00

四、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8.82	983.66	1,138.60
存放同业款项	1,195.58	1,434.22	1,133.26
拆出资金	4,777.35	5,442.47	4,715.37
衍生金融资产	39.03	35.69	11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9.60	4,775.25	4,04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887.72	142,447.43	138,991.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6.94	9,020.61	9,311.28
债权投资	5,378.81	7,009.85	9,353.57
其他债权投资	9,736.02	11,675.21	10,22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8	54.60	53.54
长期股权投资	34.79	5.22	4.58
固定资产	1,481.82	1,332.53	1214.27
无形资产	19.10	18.87	16.96
商誉	7.23	7.13	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93	1,922.63	1,743.66
其他资产	461.09	379.85	363.40
资产总计	186,183.41	186,545.22	182,430.8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64.79	25,063.50	25,360.74
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064.73	6,739.51	5,728.62
拆入资金	197.07	432.65	38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3	26.21	24.95
衍生金融负债	92.91	82.71	18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2	170.90	153.92
吸收存款	7,877.25	8,632.54	11,677.24
应付职工薪酬	39.62	36.27	33.52
应交税费	227.85	383.91	558.65
预计负债	156.40	207.33	239.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3,285.29	127,242.97	121,25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1	65.89	81.36
其他负债	538.61	663.53	68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68,443.98	169,747.92	166,37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12.48	4,212.48	4,212.48
资本公积	1,826.50	1,826.50	1,826.50
其他综合收益	223.75	-47.40	-130.98
盈余公积	2,443.69	2,294.77	2,148.25
一般风险准备	2,852.30	2,783.78	2,604.25
未分配利润	5,895.67	5,457.28	5,1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4.39	16,527.41	15,798.26
少数股东权益	285.04	269.89	2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9.43	16,797.30	16,05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183.41	186,545.22	182,430.83

五、本集团利润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9.96	2,096.58	2,395.30
利息净收入	1,411.05	1,603.13	1,703.10
利息收入	6,130.56	6,420.40	6,332.80
利息支出	-4,719.51	-4,817.27	-4,629.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	5.30	15.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8	14.50	2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9	-9.20	-9.06
投资收益	259.68	289.18	217.1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	0.69	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63	-51.27	-141.84
汇兑损益	-46.59	45.22	437.34
其他业务收入	161.38	154.20	141.08
其他收益	39.98	50.82	23.41
二、营业支出	-673.67	-1,072.99	-1,423.92
税金及附加	-45.73	-46.89	-44.21
业务及管理费	-139.41	-135.01	-130.64
信用减值损失	-400.70	-800.89	-1,154.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8	-15.75	-30.31
其他业务成本	-85.65	-74.45	-64.50
三、营业利润	1,056.29	1,023.59	971.38
加：营业外收入	0.36	0.94	0.86
减：营业外支出	-0.86	-0.76	-0.77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	1,055.79	1,023.77	971.47
减：所得税费用	-166.19	-149.60	-128.07
五、净利润	889.60	874.17	84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04	852.83	827.28
少数股东损益	20.56	21.34	1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22	83.78	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15	83.15	23.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6	0.18	-0.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9	82.97	2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	0.63	9.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1.82	957.95	8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19	935.98	85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	21.97	25.27

六、本集团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18.12	294.11	397.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11.1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87.5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5.94	6,302.65	6,05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78	1,119.58	2,8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6.41	8,227.45	11,41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916.57	-4,086.20	-11,189.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65	-	-273.9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52.63	-86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049.82	-3,395.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8.07	-820.29	-86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8	-78.68	-7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47	-969.24	-60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2	-271.46	-8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98	-10,173.95	-14,7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57	-1,946.50	-3,344.9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0.82	15,642.44	10,05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22	661.01	65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	24.23	6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3.06	16,327.68	10,77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89.45	-14,735.26	-10,42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52	-215.51	-14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5.97	-14,950.77	-10,5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09	1,376.91	19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3,745.27	23,776.39	26,314.02
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7.70	1,025.36	72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14.58	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2.97	24,816.33	27,042.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3.90	-18,985.90	-20,98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0.54	-4,097.34	-3,93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	-17.14	-1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9.15	-23,100.38	-24,9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2	1,715.95	2,09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	74.16	14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86	1,220.52	-899.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35	6,663.83	7,563.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4.21	7,884.35	6,663.83

第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 认证报告

开发银行聘请了联合赤道对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主要认证内容如下：

一、绿色项目筛选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开发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对于绿色项目筛选，开发银行将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的分类标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目录进行更新。

开发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总体原则是：选取国家、地区重点项目，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项目类型、区域选择上坚持多元化原则。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依据开发银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发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的具体筛选标准为二级绿色评审机制，机制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负责，项目复核由总行部门负责。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开发银行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体系：

总体时间安排上，开发银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将按照贷款的实际投放进

度进行安排。另外，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开发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及分行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本期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开发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年度跟踪认证，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三、信息披露管理

开发银行已在发行前对本期绿色债券发行所要求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开发银行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

本期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开发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及回收情况、实际募投项目的发展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将全面说明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的环境效

益。

四、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认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G1。